

榆溪河大桥西侧裸露沙地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白珩

乙方（施工单位）：榆林市金粉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芳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榆溪河大桥西侧裸露沙地治理项目作业设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溪河大桥西侧裸露沙地治理项目

2. 建设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榆溪河大桥

3. 建设规模：总治理面积 59615.2 平方米

（地块一 45503 m²、地块二 14112.2 m²）

4. 建设内容：栽植樟子松 9305 株、河北杨 1820 株、沙地柏 60670 株、紫穗槐 302601 株；柳桩 7841 根、植草袋 2764m³；临时蓄水池 3 个、微喷带 21179 米等内容。最终以作业设计为准。

5. 建设期限

施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2029 年 7 月 13 日

6. 质量标准：苗木成活率 $\geq 90\%$ ，且单株核算，符合作业设计要求，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189345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2. 付款方式：三年付清，比例 4:3:3

（1）第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40%，金额¥75738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2）第二期（第一年管护期满、复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30%，金额¥568035.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零叁拾伍元整）

（3）第三期（第二年管护期满、终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30%，金额¥568035.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零叁拾伍元整）

付款条件：待财政年度拨款到位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验收/复验报告、管护记录等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现场交底，协调施工环境。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3. 组织竣工验收、年度复验、终验，出具验收意见。

4.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作业设计、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确保质量与工期。

2. 负责苗木采购、种植、灌溉、养护全流程，承担管护期内补植、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全部责任。

3. 落实安全生产，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4. 建立完整施工、养护、验收档案，竣工后移交甲方。

5.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监督管理，按要求整改问题。

四、验收与管护

1. 竣工验收：施工完成后，乙方申请验收，甲方 15 日内组织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2. 年度复验：管护期每年期满，甲方复验成活率、长势、养护情况，合格出具复验报告。

3. 终验：管护期满，甲方组织终验，合格出具终验报告，合同履行完成。

4. 验收不合格，乙方 30 日内整改，费用自理；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按应付金额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工、管护不到位、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



拒付、缓付工程款，并要求赔偿损失。

3.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承担总价款 10% 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第三期工程款支付完毕、管护期满且终验合格，合同自动终止。

3.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争议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监理单位执壹份。

2. 《榆溪河大桥西侧裸露沙地治理项目作业设计》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7月14日